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附属全资子公司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赐比”）并购银团贷款人民币 70 亿元。该笔并购贷款系本公司给予巨人投资 2019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额度不可循环，且金额不超过并购交易对价的 60%，期限不超过 7 年。各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给予巨人投资附属全资子公司重庆赐比并购银团贷款人民币 70 亿元，额度不可循环，且金额不超过并购交易对价的 60%，授信期限不超过 7 年。各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本笔并购贷款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的 1.71%，占本公司上季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14%。本笔业务须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解植春弃权，弃权理由为“本人掌握项目资料有限，无法准确判断，故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为巨人投资的执行董事。截至2018年末，巨人投资的关联企业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5%。史玉柱董事实际控制的巨人系企业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4.97%。巨人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巨人投资成立于2001年4月23日，注册资本11,688万元，法人代表为史玉柱。巨人投资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企业自身无经营收入，为投资管理平台。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KKA72Q，注册资本50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费拥军。重庆赐比由巨人投资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给予重庆赐比并购银团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额度不可循环，且金额不超过并购交易对价的60%，期限不超过7年。

定价政策说明：各业务品种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重庆赐比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

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